**附件一-報名表**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小104學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廚」神「農」事─「食」分「健」美】-報名表

|  |  |
| --- | --- |
| **一、就 讀 學 校 資 料 欄** | **□正取 □備取** |
| **學校名稱** |  區 國小 | **學校電話** |  |
| **就讀學校的輔導室審核蓋章** | 是否為臺北市校本資優方案的學生： 是 / 否 | **學校聯絡人職稱** |  |
| **學校聯絡人姓名** |  |
| **二、 學 生 基 本 資 料 欄** |
| **學生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就讀班級** |  **年 班** | **性別** | **男 /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E-mail** |  |
| **家庭住址** | ***(※請詳細填寫，以便順利宅配你種的菜唷！)*** | **家長聯絡電話****(緊急聯絡電話)** | **（O）** |

家長同意書

|  |  |
| --- | --- |
| 報名資格 | **（一）報名標準：**現就讀本市教育局公私立國民小學104學年為四、五年級對農務體驗與健康飲食有興趣的學生，必須完成下列第一項條件，且符合下列第二或第三項條件中的任一條件者可報名（報名標準排序如下）：□1、完成本活動的「行前考察任務」作業單（必填）。□2、經各校級任導師或家長推薦，並對農務體驗與健康飲食有興趣者（**需附推薦表**）**。**□3、曾參與田園生態觀察或農務體驗相關活動，並在報名表中自我陳述相關經驗者。**（二）錄取標準：**各校報名學生依下列順序錄取：1、本校學生依報名標準優先錄取，且在「行前考察任務」作業單所得分數，擇優依序錄取10人為限（依據101年9月19日北市教特字第10141067500號函，辦理學校得保留方案三分之一名額供校內學生參與）。2、臺北市外校校本資優方案學生依報名標準優先錄取，且在「行前考察任務」作業單所得分數，擇優依序錄取10人為限。3、外校學生錄取名額，視前兩項錄取人數而定，且在「行前考察任務」作業單所得分數，擇優依序錄取，以達到總錄取人數30人為上限。※本活動備取人數依照「行前考察任務」作業單所得分數擇優排序錄取，備取10人。 |
| 自我陳述相關經驗 | ※請陳述參加過的食農教育、田園生態觀察、或農務體驗…等營隊、課程活動。 |
| 特殊需求 | 如：特殊疾病史、需輔導老師特別注意之事項、或緊急事件處理……等。 |
| 家長同意書 |  茲同意本人子弟 參加 貴校辦理之104學年度區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廚」神「農」事─「食」分「健」美】活動，願自行維護子弟上下學之安全，並遵守學校及指導老師之規定參與課程活動。如有因不接受輔導而發生違規情事及意外事件者，將由本人自行負責。 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 105年 月 日 |

**附件二 - 推薦函**

|  |
| --- |
| **臺北市民權國小104學年度區域資優方案-****【「廚」神「農」事-「食」分「健」美】-教師或家長推薦函** |
| **學 校** | 國小 | **班 級** |  年 班 |
| **學生姓名** |  | **性 別** |  |
| **教師或家長推薦**（填教師或家長對學生在農務體驗與健康飲食具高度興趣的表現說明及推薦理由） |  |
| **家長簽章** |  | **推薦教師****簽章** |  | **學校承辦****處室核章** |  |

|  |  |
| --- | --- |
| 備註 | 1.請各校特教組統一於105年5月23日（星期一）前，由聯絡箱「005」送至臺北市民權國小輔導室特教組-林世豪組長，電話(02)27652327 分機50；傳真電話：2766-2391。2.錄取名單於105年5月27日（星期五）公布至本校網站，另函請各校承辦人員協助轉知錄取學生，待公告錄取後才匯款繳費。（網址<http://www.mcps.tp.edu.tw/>） |
| **審核結果**(本欄由臺北市民權國小審核後填寫) | **□錄取****□不錄取** | **說明** | **一、報名標準：**□1、完成本活動的「行前考察任務」作業單，**得分：\_\_\_\_\_\_\_\_\_\_。**□2、經各校級任導師或家長推薦，並對農務體驗與健康飲食有興趣者（**需附推薦表**）**。**□3、曾參與田園生態觀察或農務體驗相關活動者，並在報名表中自我陳述相關經驗者。**二、身份別的錄取排序：**□1、本校學生，需符合報名標準並於「行前考察任務」作業單所得分數，擇優依序錄取10人為限□2、臺北市外校校本資優方案學生，需符合報名標準並於「行前考察任務」作業單所得分數，擇優依序錄取10人為限。□3、非上述兩項之外校學生，需符合報名標準並於「行前考察任務」作業單所得分數，擇優依序錄取10人為限。□4、備取10人，為前三項合計30人以外的學生，且依照「行前考察任務」作業單所得分數擇優排序錄取。 | **核****章** |  |